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文件

嘉教办〔2025〕77号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同意 设立上海逸慧院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批复

毛洪明、毛德奎：

你们提交的《关于设立上海逸慧院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上海市嘉定教育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（嘉教评（2025）第083号）、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逸慧院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设立申请的审核意见书》，经研究，同意你们举办上海逸慧院培训学校有限公司。

主管部门：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。

办学内容：文化艺术类培训（普通高中学生：素描；小学生：儿童画）。

办学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2883号6幢二层B3-201~B3-208室。

请按相关规定做好办学许可证申领和法人注册登记工作。

特此批复



抄送：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、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30 日